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持續關連交易
2020 寄售協議

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與楊博士訂立 2020 寄售協議，以重續有關與楊氏家族按 2017 寄售協議(該協議即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項下作出寄售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2020 寄售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股東之批准。

2020 寄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與楊博士訂立 2020 寄售協議，以重續有關與楊氏家族按 2017 寄售協議(該協議即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項下作出寄售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 2020 寄售協議，本集團可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酌情決定與楊氏家族成員作出寄售安排及當認為楊氏家族成員擬寄售之寄售品對本集團有利時，方接受該等寄售品作出售用途。當本集團接受寄售品後，楊氏家族成員可按寄售價值向本集團寄售寄售品，而本集團會將寄售品置於其零售店舖出售。本集團可自行釐訂寄售品之零售價，而寄售品之定價一般高於寄售價值。於寄售品售予其顧客時，本集團會向寄售人支付寄售價值，而本集團會因售價高於協定的寄售價值中獲利。當 2020 寄售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所有未售出的寄售品(如有)可於 14 天內退回相關寄售人。

按 2020 寄售協議規定，就每項寄售本集團會與楊氏家族個別成員訂立個別合約，以列明其寄售價值及其他具體條款。寄售價值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始行訂立，而就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當本集團接受楊氏任何成員之寄售品時，雙方會參考相關產品之市價及個別特徵(例如個別珠寶首飾之稀有度、設計及受歡迎程度)以釐訂寄售價值。

過往寄售價值、2017 及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過往寄售價值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錄得一件由楊博士之聯繫人所寄售之珠寶首飾，寄售價值為 10,000,000 港元；而於該期間，該首飾未獲出售。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期間，根據 2017 寄售協議(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所錄得之過往寄售價值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 10個月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過往寄售價值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寄售年度上限

以下是根據 2017 寄售協議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擬進行交易之 2017 寄售年度上限：

	於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2019年 港元
2017 寄售年度上限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根據 2017 寄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概無超越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 10 個月各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並預期不會超越根據 2017 寄售協議項下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 2017 寄售年度上限。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止該等交易的 2020 寄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港元	2021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於釐訂 2020 寄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楊氏家族成員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估計會向本集團寄售的寄售品之總寄售價值，無論寄售品在相關年內會售出與否；
- (ii)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於一般正常營運中寄售安排的產品總值，確保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均不高於本集團當時存貨水平之 35%；
- (iii) 所有寄售人之寄售，且寄售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惟載列於第(ii)項之 35%的政策必須遵循；及
- (iv) 本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新公佈之存貨水平及其業務規模，預計寄售後庫存水平將保持平穩。

2020 寄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網上購物平台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有限度地接受來自獨立第三方寄售人以及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根據 2017 寄售協議的寄售。2020 寄售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可接受關連寄售人之寄售，尤其是考慮到來自楊氏家族的寄售品之質素預期屬高度精緻、稀有及獨特。展示楊氏家族之產品系列不僅可以吸引顧客，亦可豐富本集團之高級珠寶系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源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0 寄售協議乃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進行之項目，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主席)為楊博士之女兒及楊氏家族成員，彼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已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2020 寄售年度上限(即楊氏家族成員估計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所寄售的寄售品之寄售價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2017 寄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楊博士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訂立之協議(經 2017 年 6 月 19 日修訂)，以規管本公司及楊氏家族成員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寄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4 日之公告
「2017 寄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17 寄售協議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擬進行之寄售交易所協定的最高寄售價值總額
「2020 寄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楊博士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訂立之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楊氏家族成員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寄售安排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就該等交易所協定的最高寄售價值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寄售品」	指	根據 2020 寄售協議，楊博士及/或楊氏家族存放於本公司作為寄售品的珠寶、腕錶及配飾物品

「寄售價值」	指	本集團與楊氏家族相關成員就寄售品所協定之價格，而該金額於相關寄售品售予客戶時由本集團支付予寄售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為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主席)之父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 2020 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楊氏家族」	指	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19 年 11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